



第三章

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考情分析

本章介绍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业务时对独立性的要求，属于职业道德守则中的重点内容，近几年主要考核分析性简答题，**平均分**值在6分左右。



教材变化

章节顺序调整，删除了“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中特殊规定关键审计合伙人可以延长一年的表述。



目录

-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 第二节 收费
- 第三节 经济利益
- 第四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 第五节 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
-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 第七节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 第八节 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 第九节 违反独立性要求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一、独立性

含义	实质上的 独立性	是一种内心状态，使得注册会计师在提出结论时不受损害职业判断的因素影响，诚信行事，遵循客观公正原则，保持职业怀疑。
含义	形式上的 独立性	是一种外在表现，使得一个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在权衡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没有损害诚信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或职业怀疑。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二、网络与网络事务所

1. 如果某一会计师事务所被视为网络事务所，应当与网络中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保持独立。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2. 网络是指由多个实体组成，旨在通过合作实现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的联合体：

- (1) 共享收益或分担成本
- (2) 共享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权
- (3) 共享统一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 (4) 共享同一经营战略
- (5) 使用同一品牌
- (6) 共享重要的专业资源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三、公众利益实体——独立性的要求更高（电信、保险、银行）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将下列实体作为公众利益实体：

1. 公开交易实体。
2. 以吸收公众存款作为其主要职能的实体。
3. 以向公众提供保险作为其主要职能的实体。
4.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视为公众利益实体的实体。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公开交易实体】是指发行可通过公开市场机制转让和交易金融工具的实体，包括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实体，即股权、股票、债券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按照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类似机构的规则流通的实体。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二）其他情形

除上述实体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下列实体作为公众利益实体：

1. 面向公众投资者的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理财等金融产品涉及的主体。
2. 非上市金融机构。但其资金并非来源于公众且不具有大量利益相关者的非上市金融机构除外。
3. 利益相关者众多的国有企业。
4. 其他拥有大量利益相关者的实体。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三）披露要求

针对某实体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业务，如果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除非违反保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利益相关者及时公开披露这一事实。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四、关联实体

1. 能够对客户施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并且客户对该实体重要；
2. 在客户内拥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该实体对客户具有重大影响，在客户内的利益对该实体重要；
3. 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4. 客户（或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拥有其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客户能够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在实体内的经济利益对客户重要；
5. 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并且该姐妹实体和客户对其控制方均重要。